

#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57185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7168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	計			五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